

# 甲骨虚词中有关时空观念的 一些语法规则\*

黄天树

(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)

**提 要** 甲骨语法规则深藏于甲骨语料之中,需要广搜辞例,分析归纳,才能把这些语法规则揭示出来。本文在充分吸收前人研究的基础上,对甲骨虚词中有关时空观念的一些语法规则作了全面的总结,并对这些规则或补充新材料,或作出补说。

**关键词** 甲骨 虚词 时空观念 语法规则

甲骨语法规则深藏于甲骨语料之中,需要广搜辞例,分析归纳,才能把这些隐藏在甲骨卜辞中的语法规则揭示出来,比如陈梦家的“近‘惠’远‘于’规则”等(详下),就是这样归纳出来的。

语法研究的任务之一就是揭示语法规则,以便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。因此,本文在充分吸收前人研究的基础上,对甲骨虚词中有关时空观念的一些语法规则作了全面的总结,并对这些语法规则或补充新材料,或作出补说。笔者曾经讨论过甲骨虚词中有关时空观念的一些语法规则(黄天树,2006、2015)。凡拙文已举过的例子都在辞前加\*号。为排印和阅读方便,释文尽可能用通行字。

## 1. 近“兹”远“之”规则

兹、之,皆指示代词。对举时,“兹”表示近指;“之”表示远指,可称为“近指用‘兹’;远指用‘之’规则”,简称为“近‘兹’远‘之’规则”。现举例于下:

---

\*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“殷墟甲骨拓本大系数据库建设”(15ZDB094)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项目“甲骨文图像数据库”(16@ZH017A1)、“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”和教育部、国家语委甲骨文研究与应用专项科研项目“甲骨刻辞类纂新编”(YWZJ001)、“甲骨文文字新编”(YWZJ005)的阶段性成果。

(1A)甲戌卜:又曰吉,余弗及之月出自卜。

(1B)余及兹月出自卜。(《史购》329 [侯南])

这对卜辞字体属侯南类卜辞,属非王卜辞。余,是侯南主人自称。

(2)贞:今日其雨。王占曰:“疑兹气雨。”之日允雨。三月。(《合》12532 [典宾])

例(2)“兹”为近指,指“兹日”,与“之日”对举。“之”为远指。卜辞的“之日”“之夕”并非“此日”“此夕”,而是表示过去的“是日”“是夕”。卜辞凡称“之日”“之夕”是追记该日该夕,亦即那天那晚(参陈梦家,1956:114-115)。占辞“疑兹气雨”之“气”是副词,当“最终”“终究”讲(参沈培,2002:11-28)。占辞是说,怀疑“兹日(即今日)”终将下雨。验辞记载“允雨”证明王的怀疑是有根据的。“之日允雨”是事后追记的验辞,谓那日果然下了雨。

## 2. 近“惠”远“于”规则

陈梦家(1956:227)最早指出:“卜辞近称的纪时之前加虚字‘惠’(引者按,即‘惠’),远称者加虚字‘于’。”

(1A)惠今日辛围,擒。

(1B)于翌日壬围,擒。(《合》33398 [历二])

(2A)惠今昏酒。

(2B)于止(之)𠄎(人定)酒。(《合》30838 [无名])

例(1)(2)虚词“惠”和“于”对举,表示时间远近关系。近称时间词之前用“惠”,远称时间词之前用“于”。例(1)是一对选贞卜辞,卜问选择哪天去围猎,可以有所擒获。例(2)拓本漫漶,根据台北“中研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网站公布的照片,“于”下一字为“止”。“𠄎”是“人定”的合文。“人定”是一个夜间时称词,表示夜深人静安息之时。根据“近‘惠’远‘于’规则”,这对选贞卜辞,卜问今晚的酒祭是在“黄昏”还是在“人定”时举行比较好。这对选贞卜辞得到的“昏→人定”的先后序列,为以往所无,同于秦汉以来“昏→人定”的材料(参林宏明,2012)。近称时间词“今昏”之前用“惠”,远称时间词“于之人定”之前用“于”。

(3A)乙酉卜贞:来乙未酒釀于祖乙。十二月。

(3B)丙申卜贞:惠今丙申夕酒报于丁。十二月。(《合》1594 [宾出])

这是一条宾出类卜辞,其时代属祖庚时期。辞中的“祖乙”和“丁”指时王祖庚的祖父“小乙”和父亲“武丁”。“来”和“今”是一对反义词。商人卜问祭祀时日的卜辞,如果以“来”与“今”对贞,往往在“今”字前用“惠”,在“来”前用介词“于”字。这里省略了“于”字。

(4A)戊王惠官。

(4B)于丧。(《合》30691 [无名])

宫、丧,皆田猎地名。表示空间处所时也一样,近处地名“宫”前用“惠”,远处地名“丧”前用“于”。

### 3. 近“在”远“于”规则

卜辞中“在”和“于”的关系,跟“惠”与“于”的关系是相类似的,即近称者之前加虚字“在”,远称者之前加虚字“于”(参裘锡圭,2012a:168)。黄天树(2015:32-38)补充说,卜辞中时常看到介词“在”和“于”搭配和对举的句式。对举多数分别见于两条对贞或选贞的卜辞中,少数见于同一条卜辞之中。它表示空间时,近处用“在”,远处用“于”。除此之外,表示时间时,近时用“在”,远时用“于”;表示祖先时,近亲用“在”,远亲用“于”;表示已然、未然时,已然用“在”,未然用“于”。现分类举例于下,并略加阐述。

#### 3.1 表空间时,近处用“在”,远处用“于”

\* (1A)于远僮。

\* (1B)在迓僮。(《合》30273+30687 [无名])

僮,行宫一类的建筑。在上引选贞卜辞里,“迓僮”之前用介词“在”,“远僮”之前用介词“于”。

\* (2A)在商束(束)。

\* (2B)帚(归)于宀(鄙)。(《合》22260 [妇女])

例(2)是妇女卜辞,属非王卜辞。商,指商都。束,跟《屯》662“束”表示的当是同一个词,当宗庙类建筑讲。帚,读作“归”。“宀”字下部“口”旁虽残缺,但尚存残画,可以隶定为“宀”。此字从“口”(城邑)从“宀”(仓廩之“廩”的初文),表示商都四周的农业区,是“鄙”的古字。从是否“归于鄙”来看,该家族的居住地似在商都的郊外。

(3A)弜(勿)先[呼戊]在涂,王弗悔。

(3B)惠戊先呼,立(莅)于涂,王弗悔。(《合补》10347 [无名])

涂,地名。距离近的地点前加介词“在”作“在涂”;距离远的地点前加介词“于”作“于涂”。卜辞中同一个地名往往也有远近之别。例如《花》267称“己亥卜:子于欸宿,夙杀牢妣庚”,“庚子:岁妣庚在欸牢”,己亥日贞卜“于欸”,族长“子”尚未抵达欸地,所以“欸”地前加“于”;次日庚子日贞卜“在欸”时,“子”已抵达欸地,所以“欸”地前加“在”。

(4A)贞:在我。

(4B)贞:于蔑。(《合》8308 [典宾])

我、蔑,皆地名。从所用介词“在”“于”来看,“我”离殷都近,“蔑”离殷都远。

(5A)史祝:“螽[ ]。”

(5B)在西兮。

(5C)于山宁。(《村中》416 [无名])

有史官向商王报告有蝗虫大起,商王占卜,于何处举行称为“宁”的仪式,以期平息蝗灾。历类卜辞《合》34148有“螽大称于帝五介臣宁”;《合》34149有“帝五介其三小牢”“于南兮”,都讲到蝗灾,有“于南兮”一语,可与本辞合观。“在西兮”与“于山”对举,用“在”者近,用“于”者远。

(6A)乙酉卜:其剗父甲𠄎,在兹逸成(城)。

(6B)于𠄎,剗父甲𠄎。(《合》27465 [无名])

“在兹逸成”中的“逸”是地名。“逸成”读为“逸城”。广义的“城”包括城邑四周的郊外。文献记载,城郊荒野之处有“狐狸豺狼”(《左传·襄公十四年》)。以此推测,殷代城郊荒野之处,必有野兽,可供狩猎。“在兹逸城”与“于𠄎”对举,用“在”者近,用“于”者远。

### 3.2 表时间时,近时用“在”,远时用“于”

\* (1A)丁酉卜,兄贞:其品司,在兹。八月。

\* (1B)贞:其品司,于王出。(《合》23712 [出二])

品,祭名。司,神名。兹,代词,指代此时。这对选贞卜辞卜问,王“品”祭“司”的时间是在此时举行,还是到王外出时举行好呢。

### 3.3 表人物时,近亲用“在”,远亲用“于”

\* (1A)其禱年在毓,王受佑。

\* (1B)于祖乙禱,王受佑。(《合》28274 [无名])

\* (2A)其禱在父甲,王受佑。

\* (2B) [于]祖丁禱,王受佑。(《合》27370 [无名])

“毓”指称“三世以内的先王,也就是曾祖父以下的先王”(参裘锡圭,2012b:409)。例(1)(2)是无名类卜辞。父甲指廩辛、康丁的父亲祖甲。祖丁指廩辛、康丁的祖父武丁。在同一版卜骨上,介词“在”和“于”对举时,可以明显看到,“在”字介宾结构引介的祖先为血缘近的,而“于”引介的祖先为血缘远的。

### 3.4 表已然、未然时,已然用“在”,未然用“于”

在卜问已然、未然的时候,已成为事实的介词用“在”,还没有成为事实的介词用“于”。例如:

\* (1A)己亥卜,丙贞:王有石在𠄎北东,作邑于之。

\* (1B)王有石在𠄎北东,作邑于之。

\* (1C)作邑于𠄎。(《合》13505 [宾一])

裘锡圭(2012c:542)说:

“𠄎”是卜辞屡见的地名,“于之”的“之”显然就指“𠄎”(同版尚有“作邑

于声”一辞)。为什么“有石”之后说“在声”，“作邑”之后不说“在之”而说“于之”呢？这是因为产地有石材是一个事实，贞卜时那些石材已经在那里了，所以介词用“在”字；作邑则是一件拟议中的事，是在产地有石材的条件下，想在那里作邑，也可以说是想到那里去作邑，所以介词用“于”字。

(2A) 己酉卜，在乐贞：今日王步于丧，无灾。

(2B) 庚戌卜，在丧贞：今日王步于香，无灾。(《缀续》379 = 《合》36752+36501 [黄类])

乐、丧两地干支间隔仅一天，可知“丧”地距离“乐”地当在一日行程之内。贞卜之时，商王已经在“乐”地了，所以介词用“在”字。“王步于丧”则是拟议中的事，所以介词用“于”字。

(3) 己酉卜，行贞：王其观于諝泉，无灾。在滹。(《合》24426 [出二])

贞卜之时，商王已经在“滹”地了，所以介词用“在”字。“王其观于諝泉”则是拟议中的事，所以介词用“于”字。“在”“于”的这种区别，在后代汉语里就模糊了。

#### 4. 近“在”远“自”规则

(1A) [贞]：其在兹有艰。二月。

(1B) 贞：其有来艰自方。(《合》24150 [出二])

“艰”字，即《尚书·大诰》“有大艰于西土”之“艰”，谓艰困之事。此处当“灾难”讲。“来艰”多指外患，指外族自远方入侵。“其有来艰自方”乃卜问是否有灾难自“方”处来。

(2A) 弜(勿)在祖乙。

(2B) 高自祖乙。(《屯》1439 [无名])

例(2)是一组对贞卜辞。例(2B)“高”，裘锡圭(2012b:409、412-414)认为，殷人是把世次早于毓(“毓”是指血缘关系近的曾祖、祖、父三代以内亲属的一个词)的先祖们称为“高”的。例(2B)“高自祖乙”，“其意应为：祭祀属于‘高’的范围的先祖，从祖乙开始”。可从。

#### 5. 近“在”远“至(至于)”规则

5.1 卜辞表空间时，近处用“在”，远处用“至(至于)”

(1A) □□卜：今日壬王其田在渊北，湄日无灾。

(1B) 王其田至于襄，湄日无灾。(《屯》722 [无名])

“渊北”与“襄”皆田猎地名。“在渊北”与“至于襄”对举，所用介词不同，用“在”者近，用“至于”者远。

(2A) 今日其游在寔,无灾。

(2B) 其至丧,无灾。(《合》29011 [无名])

“寔”与“丧”皆田猎地名。“在寔”与“至丧”对举,二者一近一远,所用介词不同,用“在”者近,用“至”者远。

(3A) 王其田在寔,无灾。

(3B) 至丧,无灾。(《合》29012 [无名])

“在寔”与“至丧”对举,二者一近一远甚明。

## 5.2 表祖先时,近亲用“在”,远亲用“至(至于)”

(1A) 其禱在父甲,王受[有佑]。

(1B) 至祖丁,王受有佑。(《合》27366 [无名])

(2A) 其禱在父甲,王受佑。

(2B) 至祖丁禱,王受佑。(《合》27370+《屯》132 林宏明缀 [无名])

\* (3A) 其用在父甲,王受佑。

\* (3B) 至于祖丁,王受佑。(《屯》4396 [无名])

父甲指廩辛、康丁的父亲祖甲。祖丁指廩辛、康丁的祖父武丁。表人物时,距时王血缘近的父辈用“在”,距时王血缘远的祖辈用“至”。

(4A) 祝在父丁裸。

(4B) 至于祖甲。(《合》32654 [无名])

例(4)父丁和祖甲见于同版之上,可知确是时王武乙祭祀他的父亲康丁和祖父祖甲。近亲父丁前用“在”,远亲祖甲前用“至于”。

## 6. 近“比”远“于”规则

(1A) 甲寅卜:其用鞞(虜),王受佑。

(1B) 鞞(虜)惠焮(比)各(格)于裸用,王受佑。

(1C) 于入自裸用,王受佑。(《拼集》244=《合》27281+26980 [无名])

(2A) 其置庸(镛)鼓于既卯。

(2B) 惠焮(比)卯。(《合》30693 [无名])

(3A) 戍兴伐,焮(比)方食☐。

(3B) 于方既食戍乃伐,戍(翦)☐。(《合》28000 [无名])

例(1)鞞(虜),人牲。格、入,都是指王在祭祀时的行动。这对卜辞卜问是临近王“格于裸”(前往裸祭场所)时用鞞好,还是等到王“入自裸”(从裸祭场所进入宗庙)时用鞞好。“各(格)于裸”“入自裸”之“裸”,都是指举行裸祭的场所。“格于裸”是说王前往裸祭场所。“入自裸”是说王从裸祭场所进入(宗庙)。例(2)以“于既卯”

与“惠比卯”对贞,这一对卜辞卜问究竟是在卯祭完毕时置钟鼓好,还是到卯祭的时候置钟鼓好。例(3)以“比方食”与“于方既食”对贞。卜问究竟是到敌人吃饭的时候进攻好,还是等到敌人吃完饭再进攻好。

### 7. 近“及”远“于”规则

(1A)及兹月出𠄎,受年。

(1B)于生月出𠄎,受年。(《屯》345 [无名])

陈梦家(1956:117-118)指出,卜辞称贞卜时的那个月为“兹月”,称下一个月为“生月”。可从。卜辞意谓,是赶在这个月出去采摘禾穗能得到好收成,还是到下个月出去采摘禾穗能得到好收成呢。

### 8. 小结

本文所论之要点可以小结如下:

(1)近“兹”远“之”规则。甲骨文“兹”“之”,皆指示代词。对举时,“兹”表近指,“之”表远指,简称为“近‘兹’远‘之’规则”。

(2)近“惠”远“于”规则。卜辞近称的时间或空间词之前加虚字“惠”,远称者前加虚字“于”。

(3)近“在”远“于”规则。卜辞表示空间时,近处用“在”,远处用“于”;表示时间时,近时用“在”,远时用“于”;表示祖先时,近亲用“在”,远亲用“于”;表示已然、未然时,已然用“在”,未然用“于”。

(4)近“在”远“自”规则。卜辞表空间时,近处用“在”,远处用“自”;表祖先时,近亲用“在”,远亲用“自”。

(5)近“在”远“至(至于)”规则。卜辞表空间时,近处用“在”,远处用“至”;表祖先时,近亲用“在”,远亲用“至(至于)”。

(6)近“比”远“于”规则。卜辞表示时间空间时,近处用“比”,远处用“于”。

(7)近“及”远“于”规则。卜辞表示时间时,近处用“在”,远处用“至”。

### 参考文献

陈梦家 1956 《殷虚卜辞综述》,科学出版社。

黄天树 2006 《〈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〉中所见虚词的搭配和对举》,《清华大学学报》第2期。

黄天树 2015 《再谈甲骨卜辞介词“在”“于”的搭配和对举》,《汉语言文字研究》第1辑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(下转74页)